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2〕16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卓越晴翠花园 A15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卓明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卓越晴翠花园 A15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你单位实施《卓越晴翠花园 A15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附《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卓越晴翠花园 A15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14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卓越晴翠花园 A15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卓明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卓越晴翠花园 A15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结合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卓越晴翠花园 A15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昆水技审〔2022〕47 号），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及斗南街道范围内，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2^{\circ}47'22.67''$ ，北纬 $24^{\circ}58'08.16''$ 。该项目区东侧为古滇路，南侧为江尾线（011 乡道），西侧和北侧为规划道路。项目区西侧已修建有内部临时施工道路，该道路连接江尾线，可作为施工期间运输道路，交通便利。

该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总占地面积 2.15hm^2 （永久占地 1.62hm^2 ，临时用地 0.53hm^2 ），原始占地类型为梯坪地和交通运输用地。总建筑面积 40154.30m^2 （地上建筑面积 29683.39m^2 ，地下建筑面积 10470.91m^2 ）。建设内容为 2 栋住宅及物管、公共卫生间、老年服务站等配套建筑，地下车库及供电、给排水、通讯、消防、绿化、道路等附属设施，以及代征代建市政景观绿化等。绿地率 38.13%，容积率 3.10，建筑密度 22.15%。

该项目共开挖土石方 4.09 万 m^3 （一般土石方 3.40 万 m^3 、表土 0.52 万 m^3 、建筑废弃物 0.17 万 m^3 ）；填方 7.32 万 m^3 （一般土石方 6.80 万 m^3 、绿化覆土 0.52 万 m^3 ）；区间调运利用土石方 0.69 万 m^3 ；外借一般土石方 6.54 万 m^3 为利用卓越晴翠花园第三批次开发地块开挖基坑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弃方 3.31 万 m^3 用于 A10、A13 地块场地和基坑回填，全部综合利用。

本项目建设总工期 2 年，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于 2024 年 11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30598.6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829.23 万元。

二、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规程的规范要求。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 第 49 号），项目区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属于云南省省级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由于项目区位于滇池流域，属滇池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建设类 I 级标准。按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分标准，项目建设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土壤侵蚀强度容许值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15hm^2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净用地区、代征代建区、临时用地区 3 个防治区。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2.15hm^2 ，无损毁植被面积；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2.15hm^2 ，预测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 309.12t ，新增水土流失量 275.43t 。可能产生的主要水土流失危害包括对项目本身、周边市政管网和下游河道带来的不利影响，施工期是水土流失的重点时段。

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和设计基本可行。主体工程主要防治措施有：（1）主体设计水保措施：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52万 m^3 ，雨水管 335m ，透水砖铺设 1835.45m^2 ；②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04hm^2 ；③临时措施：基坑外围排水沟 393m ，集水坑 4 口，四级沉淀池 1 座，抽排措施 1 套。（2）方案新增措施：临时覆盖 1.93hm^2 ，临时撒草绿化 0.53hm^2 。

六、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监测点的布设，监测内容和方法、监测计划基本可行。

七、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610.81万元 ，其中主体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投资 567.56万元 ，本方案新增投资 43.25万元 。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临时措施费 8.42万元 ，独立费用 31.32万元 （含监测费 10.73万元 ，监理费 5.00万元 ），基本预备费 2.38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13万元 （即 11300.1元 ）。

八、同意本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九、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根据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建设中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杜绝未批先建情况发生。

(二) 结合项目特点, 做好项目施工期排水及防汛工作。

(三) 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 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并进行防护。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 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 要及时落实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工作, 并按规定向呈贡区水务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依法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 按时足额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 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并报审批机关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

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也须经审批机关批准。

（七）该建设项目竣工时，必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做好验收工作，并将报备材料报监管部门备案。

附表：卓越晴翠花园 A15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14日



附表：卓越晴翠花园 A15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卓越晴翠花园 A15 地块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呈贡区	
项目规模		总建筑面积 40154.30m²。	总投资（万元）	30598.60	土建投资（万元）	16829.23	
动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设计水平年	2024 年	
工程占地（hm²）		2.15	永久占地（hm²）	1.62	临时占地（hm²）	0.53	
土石方量（万 m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4.09	7.32	6.54	3.31	
重点防治区名称			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湖积平原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2.15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²·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309.12	新增土壤流失量（t）		275.43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防治 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挡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防治 措施 及 工 程 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净用 地区	建构筑物区	主体：表土剥离 0.52 万 m³		主体：基坑外围排水沟 393.0m，集水坑 4 口，四级沉淀池 1 座，抽排措施 1 套		
		道路硬化区	主体：雨水管网 335.00m，透水砖铺装 1835.45m²。		新增：临时覆盖 0.36hm²		
		景观绿化区		主体：景观绿化 0.36hm²	新增：临时覆盖 0.36hm²		
	代征代建区	景观绿化区		主体：景观绿化 0.68hm²	新增：临时覆盖 0.68hm²		
	临时用地区	临时道路区			新增：临时绿化 0.53hm²，临时覆盖 0.53hm²		
投资（万元）		36.62	520.00	19.36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610.81	独立费用（万元）	31.32			
监理费（万元）		5.00	监测费（万元）	10.73	补偿费（万元）	1.13 (11300.1 元)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协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卓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桂来/65239500		法定代表人	逢臻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 179 号中铁云时代大厦 B 座 26 层		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石龙路 438 号 2 楼 204 室		
邮编		650102		邮编	650000		
联系人及电话		赵启臣/18313768920		联系人及电话	王嘉怡/13888255373		
传真				传真	/		
电子邮箱		844026318@qq.com		电子信箱	/		